**平远县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平河长组〔2023〕3号

关于调整县级河长和县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

小组成员的通知

各镇党委、政府，县直各相关单位：

鉴于部分县领导同志和县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工作变动，经县委、县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对县级总河长、县级河长和县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进行调整，调整后名单如下：

一、县级总河长名单

第一总河长：廖茂忠（县委书记）

总 河 长：周小勇（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总河长：陈琼宏（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余毅宗（县委常委，县政府党组副书记、副县长）

韩 旭（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

李万年（县政府副县长）

蓝常基（县政府副县长）

王平梅（县政府副县长）

李菲丹（县政府副县长）

二、县级负责河流（流域）河长名单

石正河县级河长：周小勇（县委副书记、县长）

东石河县级河长：陈琼宏（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差干河县级河长：余毅宗（县委常委，县政府党组副书记、副县长）

中行河县级河长：韩 旭（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

柚树河县级河长：李万年（县政府副县长）

长田河县级河长：蓝常基（县政府副县长）

泗水河、石窟河（平远县段）县级河长：王平梅（县政府副县长）

大柘河县级河长：李菲丹（县政府副县长）

三、平远县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廖茂忠（县委书记）

常务副组长：周小勇（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 组 长：陈琼宏（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余毅宗（县委常委，县政府党组副书记、副县长）

韩 旭（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

李万年（县政府副县长）

蓝常基（县政府副县长）

王平梅（县政府副县长）

李菲丹（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林志鹏（县林业局）

凌宏风（县府办党组成员）

谢旭（县委宣传部）

王志平（县水务局）

杜斌（县自然资源局）

谢沐雄（县农业农村局）

刘淼祥（县交通运输局）

谢石海（县应急管理局）

曹巨锋（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林金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张教东（县发展和改革局）

吴远平（县科工商务局）

王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韩洵轩（县司法局）

李胜（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肖洪海（县卫生健康局）

姚清源（县统计局）

林波（县审计局）

林欣（县财政局）

卢雄昌（团县委）

肖春玲（县气象局）

陈浩（县公安局）

陈启明(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县水务局，办公室主任由副县长王平梅同志兼任，常务副主任由县府办党组成员凌宏风同志、县水务局局长王志平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县水务局梁桂莲、县自然资源局谢旷为、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陈广林、县农业农村局张维城、县林业局丘宝平、县交通运输局韩明松、县应急管理局谢崇浩、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张小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林恳华同志担任。

 平远县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

 （代 章）

 2023年11月1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茂忠、小勇、琼宏、毅宗、韩旭、万年、常基、平梅、菲丹同志。

市河长，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县委编办。

平远县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 2023年11月10日印发